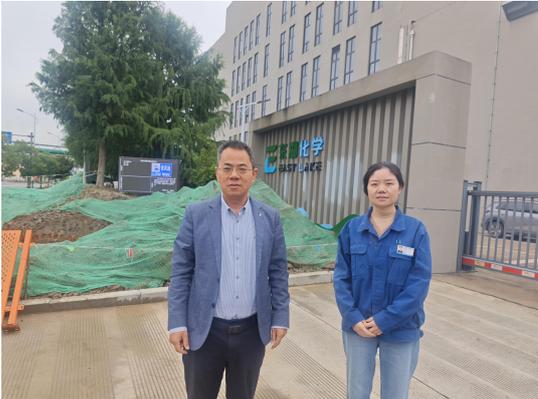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上虞东湖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绍兴上虞东湖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乙烯利原药2万吨矮壮素原药及其配套制剂的集聚提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编号：25-09-0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绍兴上虞东湖化学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288号新征用地75亩，实施“年产4万吨乙烯利原药2万吨矮壮素原药及其配套制剂的集聚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57031万元，新建综合楼、车间、仓库、罐区、控制室等建筑构筑物，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购置连续化反应器、储罐、干燥塔、解析塔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吨乙烯利原药（折百）、2万吨矮壮素原药（折百）及其配套制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604-26-03-165168。</p> <p>该项目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设立安全评价，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已于2021年4月19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7号），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26号）。</p> <p>目前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项目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2024年11月10日进行试生产方案评审，在整改落实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后，于2025年8月2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2025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p> <p>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乙烯利、矮壮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涉及副产1,2-二氯乙烷、2,2-二氯二乙醚、高纯氯化氢、20%盐酸及提纯回收1,2-二氯乙烷等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的内容为年副产：1,2-二氯乙烷55285吨、2,2-二氯二乙醚894吨、氯化氢(无水)1296吨、20%盐酸5818吨；年回收：1,2-二氯乙烷56905吨。本次验收产能与前期设立评价、设计专篇中产能保持一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汪爱军
	时间	2025.09 至 2026.0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2